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6人，实际出席50人，代表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74,108,000份，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总份额75,623,200份的97.996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0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组织了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2-2024年度长期发展目标考核及长期权益归属工作，根据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结果，同意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情况如下：

1、本次考核前，1名事业合伙人已离职，已不符合事业合伙人资格，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将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份额(26.655万份)权益取消，由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2、长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可归属份额为0。

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目标考核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为50人，持有长期权益份额数量合计5,458.880万份(不含已归属的中期权益剩余份额2,076.785万份，以及本次被取消的份额26.655万份)。

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的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故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即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5,458.880万份)权益，由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张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提名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提名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提名左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提名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提名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公司及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Jean Fran?ois M. Heris先生(以下简称"Heris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提名夏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提名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Heris先生、夏艳珍女士、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郜卓先生、包新民先生、胡家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郜卓先生、包新民先生、胡家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股东会改选出新一届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换届后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审议《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压力与风险，充分保障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激发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治理趋势，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以及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全体委员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左川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1、本次考核前，1名事业合伙人(李国丞)已离职，已不符合事业合伙人资格，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将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份额(26.655万份)权益取消，由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2、长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可归属份额为0。

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目标考核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为50人，持有长期权益份额数量合计5,458.880万份(不含已归属的中期权益剩余份额2,076.785万份，以及本次被取消的份额26.655万份)。

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权益不能归属(可归属份额为0，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5,458.880万份)的权益，由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左川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但鉴于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二级市场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具体办理并实施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等与终止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1月2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5月14日)。公司将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将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柏忠个人简历：

张柏忠，男，1965年2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旗滨集团总裁、旗滨集团董事兼总裁，现任旗滨集团董事长。

2、凌根略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旗滨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3、左川个人简历：

左川，男，1982年4月生，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D.)，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律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美洲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2022年4月加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4、杨立君先生个人简历：

杨立君，男，195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玻璃厂副厂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旗滨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吴贵东先生个人简历：

吴贵东，男，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厂副总会计师，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6、官明先生个人简历：

官明，男，197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宏威电器顺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南玻总经理助理、南玻集团二级公司副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组组长、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旗滨光能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附件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Heris先生个人简历：

Jean Fran?ois M. Heris(以下简称"Heris")，男，1961年12月生，比利时国籍，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工程硕士，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曾任AGC旭硝子集团建筑及工业玻璃事业部总裁(CEO)、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Member of Group Executive Committee)、AGC欧洲公司董事长。历任AGC欧洲公司总监、首席运营官、总裁等运营岗位，AGC集团北美、法国、意大利等区域子公司董事长、AGC与索尔维集团合资纯碱公司董事、合资公司肖特平板玻璃(Schott Flat Glass BV)监事，以及欧洲玻璃协会主席等行业职位。

Heris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夏艳珍女士个人简历：

夏艳珍，女，1973年4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经理、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财务总监，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夏艳珍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夏艳珍女士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许武毅先生个人简历：

许武毅，男，1957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师、部门经理，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营销部经理、应用技术部经理，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营销副总监、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应用技术总监，南玻集团特聘资深专家，福建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特聘资深专家，河南诚信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聘资深专家。

许武毅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压力与风险，充分保障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激发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纳入长期权益考核的事业合伙人名单及份额无误，考核依据充分，考核及归属结果符合实际。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在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及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保背景与目的

近年来，独立董事履职法律风险与责任压力显著上升。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战略决策、监督管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压力与风险，充分保障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激发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治理趋势，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旨在通过市场化保险保障机制，消除独立董事后顾之忧，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投保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以及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四、审议程序

(一)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无异议，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能够促使独立董事在职权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附件

1、旗滨集团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分析及建议；

2、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份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可归属权益份额为0份。

本次权益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团队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事业合伙人计划本次未成就长期发展目标的业绩考核条件，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冲回增加企业利润，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发布了《旗滨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提出"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辅以"一体两翼"的实施路径：以规模发展为主体，完善产品、区域、产业链布局；以技术改造为抓手，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质量，实现产品优质化；以现有资源为基础，抢占高端市场，实现产品高端化。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提议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亿股作为全部股票来源，分两批无偿赠与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赠与股票数量。2019年9月，公司开始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4月25日完成披露。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业合伙人计划2022-2024年长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份额归属为0。

一、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目标考核的份额情况

1、本次考核前，1名事业合伙人(李国丞)已离职，已不符合事业合伙人资格，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其持有的全部份额(26.655万份)权益取消，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2、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考核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为50人，持有长期权益份额数量合计5,458.880万份(不含已归属的中期权益剩余份额2,076.785万份，以及本次被取消的份额26.655万份)。

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考核的人员名单及份额已经监事会审核。

二、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目标考核情况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条件

(1) 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基本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2024年长期发展目标
营业收入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

(2)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 基本财务指标考核情况

①营业收入情况。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49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69%，完成了"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目标。

②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7%。按照公司及同行业相关对标企业数据计算，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位仅为60分位值，未达到设定的"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的目标。

(2) 多维综合指标考核情况

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4年多维综合指标绩效进行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亦未达成长期发展目标权益归属条件。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为0。

(二) 总体考核结论

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故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即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5,458.880万份)的权益，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三、事业合伙人计划(2019-2024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1、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1) 中期发展目标(2019-2021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认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发展目标(2019-2021年)符合考核条件，参与人数34人，可归属的中期权益份额数量为2,107.65万份(万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俞其兵先生账户持有的21,076,5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3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事业合伙人计划剩余的中期权益份额数量为2,076.785万份，3名事业合伙人因离职已被取消的中期权益份额为30.865万份。

(2) 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参与考核人数50人，参与考核的长期权益份额数量为5,458.880万份，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未达成设定的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即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

综上，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2019-2024年)共归属的权益份额为2,107.65万份，取消离职事业合伙人已归属的部分中期权益份额30.865万份后，目前，事业合伙人计划剩余的全部权益份额数量为2,076.785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考核前		本次考核后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持有份额数量(万份)	占比(%)
1	张柏忠	董事长	722.350	7.22	242.350	11.67
2	凌根略	董事兼总裁	549.390	5.49	169.390	8.16
3	张国明	专职董事	497.140	4.97	167.140	8.05
4	杨立君	专职董事	394.661	3.95	102.730	4.95
5	左川	专职董事	147.687	1.48	-	-
6	吴贵东	专职董事	36.000	0.36	-	-
7	李向阳	集团副总裁	219.775	2.2	38.450	1.85
8	杜海	财务总监	53.474	0.53	-	-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	0.36	-	-
其他员工			4,905.843	49.06	1,356.725	65.33
预留部分			2,437.680	24.38	-	-
合计			10,000.000	100	2,076.785	100.00

2、归属份额锁定期情况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2019年10月9日)起算。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48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时起算。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出售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赠的股票，但是每年由本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出售该持有人获赠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25%，出售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该持有人所有。

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2,107.65万股)的锁定期不低于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即2022年12月2日)起算。离职事业合伙人已被取消的份额30.865万份，出售所得归俞其兵先生所有。

四、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经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团队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激励与战略发展并重的原则，后续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优化目标管理体系，持续激发团队活力。当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积极进取的工作状态，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聚焦核心业务深耕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体系、激发团队活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因事业合伙人计划本次未成就长期发展目标考核条件，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冲回增加企业利润，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5月14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议案》，认为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

2、2025年5月14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认为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

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左川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推进工作情况

在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5日、2025年1月23日，公司分别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旗滨集团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二级市场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